（上接A42版）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5）。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发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徐益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截至本决议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益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72,115,785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总股本的14.09%。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后，徐益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间接及直接控制公司225,615,785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33.9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徐益明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其控制的北海景安、北海景曜和北海景众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鉴于北海景安、北海景曜和北海景众已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徐益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徐益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所处的竞争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因素，经充分论证，公司制定了《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ST江泉 公告编号：临2021-003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江泉实业”）拟通过向北海景安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海景安”）、北海景曜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海景曜”）和北海景众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海景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221.50万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5,350.00万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金额及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北海景安	5,070.00	12,624.30
2	北海景曜	5,080.00	12,649.20
3	北海景众	5,200.00	12,948.00
合计		15,350.00	38,221.50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北海景安、北海景曜、北海景众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益明先生控制的公司，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2.49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关联交易相关方介绍

（一）北海景安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海景安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魏煜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5PQ3ELXP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29日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金科路98号一楼X31（北海红树林小镇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海景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及发展状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海景安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北海景安2020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计	0.00
股东权益总计	0.00
营业总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二）北海景曜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海景曜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魏煜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5PQ3E24P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29日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金科路98号一楼X33（北海红树林小镇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海景曜的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及发展状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海景曜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北海景曜2020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计	0.00
股东权益总计	0.00
营业总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三）北海景众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海景众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魏煜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5PQ35X04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29日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金科路98号一楼X32（北海红树林小镇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海景众的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及发展状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海景众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北海景众2020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计	0.00
股东权益总计	0.00
营业总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江泉实业

乙方（认购方）：北海景安、北海景曜、北海景众

签订时间：2021年1月4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份认购方案

1、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首次审议并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之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2.49元/股）为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为2.49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为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确定，即不超过15,35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的范围内，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标的及认购金额、方式

（1）认购标的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新发行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金额及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如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5,350.00万股，则乙方本次认购发行人新发行股份的数量分别如下表所示，乙方的认购价款为乙方最终认购股份数乘以发行价格，且乙方认购价款上限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北海景安	5,070.00	12,624.30
2	北海景曜	5,080.00	12,649.20
3	北海景众	5,200.00	12,948.00
合计		15,350.00	38,221.50

如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足15,350万股，则乙方最终认购的股份数量将与其他认购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同比例进行调减。

3、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乙方本次认购获得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由于发行人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发行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乙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新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新发行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5、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221.50万元。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资金额度范围内，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收购北京芯火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33,000.00	3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221.50	5,221.50
合计		38,221.50	38,221.50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三）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认购方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发行人和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将全部股份认购款自认购方指定的一个银行账户一次性转账划入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

发行人应指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该等认购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日应不晚于全部认购款按本协议上款的约定支付至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之日后的3个工作日。

发行人应不迟于验资报告出具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将认购方登记为新发行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新发行股份被登记于认购方A股证券账户之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

（四）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协议所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方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协议所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的可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签署后，如发行人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协议所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或中国证监会未能核准本协议所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或者本协议所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发生变更，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4、本协议签署后18个月内如上述第1条约定的生效条件未能全部成就，除非双方另行约定进行延长，则本协议终止。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等灾害性事件、战争及政治动乱、其他任何不可预见且不可避免的事由）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承诺，或其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存在虚假、误导或者重大遗漏，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2、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3、如本协议因上述第四项第3条所述情形自动解除，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4、本协议生效前，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发行人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事宜审核政策的调整情况调减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发行人无需就此向认购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等相关情况

发行对象北海景安、北海景曜和北海景众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金融科技领域优质公司，开拓新业务，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发展，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经营业绩、资产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没有发生变化，也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形成同业竞争或新的关联交易。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审议与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八、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金融科技领域优质公司，开拓新业务，实现公司业务方向转型，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经营业绩、资产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没有发生变化，也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形成同业竞争或新的关联交易。

九、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深圳景宏”）为公司控股股东，徐益明先生为北海景安、北海景曜、北海景众、深圳景宏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的具体交易情形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已披露的交易、重大协议之外，本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北海景安、北海景曜和北海景众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5、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6、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1-010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经核实，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整改的事项。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经核实，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涉及整改的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ST江泉 公告编号：临2021-004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及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北京芯火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本次收购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资产收购预计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相关指标将在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之后按《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计算，预计不改变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实质。

4、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在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之前不实施。

6、风险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标的资产亦需交易对方履行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由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月4日，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江泉实业”）已与上海庭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庭新”）、上海有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有铭”）、共青城有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华商贸有限公司（下称“安徽胜库”）签署了《关于收购北京芯火科技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书》（下称“《框架协议》”），收购上海庭新、上海有铭、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合计持有的芯火科技90%的股权；同日，公司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平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华平股份持有的芯火科技1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芯火科技100%的股权。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2021年1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在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之前不实施。

本次资产收购前12个月内，江泉实业无购买、出售和置换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本次资产收购预计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相关指标将在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之后按《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计算，预计不改变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实质。

本次重组交易不属于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一）上海庭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名称	上海庭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丘玉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3JG9B38
成立日期	2019-07-29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911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信息、数据、软件、智能、通信、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礼仪服务，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贸易经纪与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庭新成立于2019年，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总资产	716.20
总负债	0.09
所有者权益	716.11
项目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516.11

（二）上海有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名称	上海有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朝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3JT992B
成立日期	2019-07-30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9215室（上海恒泰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信息、数据、软件、智能、通信、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礼仪服务、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信金融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议服务，广告设计创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位)，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品除外)、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贸易经纪与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有铭成立于2019年，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总资产	465.52
总负债	0.11
所有者权益	465.40
项目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335.40

（三）共青城有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名称	共青城有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有巢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9EHF91
成立日期	2020-07-20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主要财务数据

共青城有巢成立于2020年，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总资产	358.09
总负债	–
所有者权益	358.09
项目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58.09

（四）安徽胜库华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名称	安徽胜库华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傅三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TM7UB76
成立日期	2019-04-16
注册地址	天长市金集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五金件、通用机械设备配件、建材、木制品、包装材料、日用百货、电子元件及组件、办公设备及配件、办公耗材、农副产品（涉及行政审批的除外）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安徽胜库华商贸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主要财务数据

安徽胜库成立于2019年，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总资产	250.67
总负债	0.33
所有者权益	250.35
项目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80.35

（五）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名称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4321.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吕文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4771530D
成立日期	2003-09-22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69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的设计、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安全监视报警器材的设计、安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经营，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电信业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华平股份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总资产	167,725.01
总负债	48,065.91
所有者权益	119,659.10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8,734.98
净利润	122.20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自华平股份（300074.SZ）季报等公开披露信息。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芯火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京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607555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3日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13号院1号楼7层7B9A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公共关系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文化活动策划；设计、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业务情况

芯火科技是一家专注于金融科技支付领域的软件技术服务商，通过自主研发的支付行业渠道商管理平台系统、支付行业商家管理平台系统等多项软件系统，向收单外包服务机构、银行、商户等支付行业的参与方提供一站式行业解决方案。

公司与支付收单外包服务机构、银行对接，负责支付接入业务、交易系统的开发维护和后续营销增值服务。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服务客户的行业覆盖了包括零售连锁、校园、交通客运、政府民生、餐饮娱乐等。

公司业务按服务客户类型分为银行客户和支付收单外包服务机构。

①银行客户

公司作为银行的技术服务商，以其自主开发的支付平台软件系统为银行以及商户提供包括平台搭建、第三方支付接入、交易数据传输、系统运营及客户服务等一套完整的电子支付解决方案，并向银行收取软件开发费及持续的技术运营服务费。

②支付收单外包机构

公司向收单外包服务机构提供自主开发的软件系统，为其实现商户交易数据与支付公司交易系统间的实时传输，数据整合及相关处理，并负责客户日常的系统维护服务。公司通过为支付收单外包服务机构提供技术服务，向其收取系统开发费及持续的技术运营服务费。

（三）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标的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3,136.79	491.67
总负债	185.47	106.70
股东权益	2,885.86	384.97
营业收入	3,987.88	451.15
营业利润	2,049.76	299.85
净利润	2,059.05	304.43

上述财务数据为芯火科技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可能存在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本次披露财务数据有较大差异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1年1月4日，江泉实业与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和安徽胜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与华平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框架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江泉实业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并用于购买芯火科技100%的股权。

（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江泉实业通过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直接购买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标的资产的初步估值为3.3亿元，芯火科技的最终估值将根据江泉实业负责聘请的中介团队的尽调情况以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标的公司的最终估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四）资产交付及过户安排

1、与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

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方将标的股权过户至江泉实业名下后的20个工作日内，江泉实业将应付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方股权转让价款中的2.5亿元支付至以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方名义开立并由江泉实业及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该账户的具体信息由各方另行约定），其余转让价款支付至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各方同意，自标的股权过户至江泉实业名下之日起，江泉实业即享有标的股权项下的所有权利和权益，承担标的股权项下的所有负债、责任和义务，但交割日前，芯火科技因违反有关税务、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人身侵害、知识产权、环保、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其应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赔偿或补偿责任，或其他任何或有债务及其他债务、义务或损失，均由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方全部承担，无论该等责任、债务实际发生于交割日之前还是之后。如芯火科技承担了上述支付、缴纳、赔偿、补偿责任或承担了上述债务、义务或损失，则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方应于芯火科技实际承担后的10日内共同向芯火科技足额赔偿或补偿。

2、与华平股份

标的资产在芯火科技所属工商主管机关登记在江泉实业名下之日为交割日，华平股份及芯火科技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30日内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手续，使得标的股权能够尽快过户至江泉实业名下。

自交割日起，江泉实业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权益、义务及责任。

（五）人员安排

1、与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

（1）在本次交易完成及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方按照《框架协议》约定增持江泉实业股票后，且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方可以向江泉实业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及两名副总经理候选人，该等人员经江泉实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担任江泉实业相应职位。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江泉实业及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方原则同意尽量保持芯火科技业务及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以实现江泉实业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本次交易完成后，芯火科技分管财务和内控的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人选由江泉实业负责推荐，经芯火科技董事会批准聘任。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方或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方推荐的董事就该候选人在芯火科技董事会进行聘任表决时，应投赞成票。

（4）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泉实业作为芯火科技股东负责决定芯火科技聘任、解聘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宜。需提请芯火科技股东聘请、解聘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由江泉实业提名或推荐并当选的董事提出议案，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方或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方推荐的董事就该议案在芯火科技董事会进行相关表决时，应投赞成票。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方应保证芯火科技现有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具体人员名单由各方另行约定）在芯火科技任职的时间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5年。

（六）协议的生效

协议于双方加盖公章后成立。本协议成立后，在如下各项程序或手续全部完成/成就时立即生效：

1、江泉实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的签订；

2、中国证监核准江泉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

3、本次股权转让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许可/备案（如需）。

（七）违约责任条款

1、与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

（1）因任一方（下称“违约方”）违约致使另一方（下称“守约方”）采取诉讼、仲裁等任何方式追究违约方的有关责任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此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邮寄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2）各方应尽最大努力推动本次交易的实施，如于本次交易过程中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方或芯火科技方单方面提出终止本次交易或未能积极配合推动本次交易，则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方及芯火科技方应共同按照《框架协议》交易价款的20%向江泉实业支付违约金。

（3）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框架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导致《框架协议》其他方遭受损失或对《框架协议》其他方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违约方应首先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其他方因此遭受的不利影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的继续或扩大，并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遭受损失的一方因采取救济手段发生的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及执行该赔偿的费用）。

2、与华平股份

（1）因任一方（下称“违约方”）违约致使另一方（下称“守约方”）采取诉讼、仲裁等任何方式追究违约方的有关责任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此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邮寄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2）违约行为指双方或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责任、陈述、承诺或保证的行为或事件。除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如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维护其权益：

①发出书面通知催告违约方实际履行；

②在守约方发出催告违约方实际履行的书面通知15日内，如违约方仍未实际履行或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履行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③暂时停止履行，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项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违约。

（八）业绩补偿协议

1、与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

（1）业绩承诺（净利润指标）

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方及芯火科技共同向江泉实业承诺：自江泉实业本次交易完成当年起算三年内（若本次交易于2021年完成，该三年为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此类推，下称“业绩补偿期间”），芯火科技每年度实现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3,000万元、3,500万元（下称“承诺业绩”）。

（2）低于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

江泉实业应当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内的每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芯火科技的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利润预测数（即承诺业绩）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芯火科技于业绩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业绩，则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方应按如下方式向江泉实业进行补偿：

（3）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业绩补偿期间当年度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度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度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交易价款-已补偿金额（如有）。

（4）补偿方式

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方应优先以其按照《框架协议》第二条约定从二级市场上购买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框架协议》第二条具体约定如下：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收到的上市公司支付至共管账户的转让价款将全部用于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具体购买安排如下：①自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收到上市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当年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出具之日（若本次交易于2021年完成，则为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金额应不低于8,000万元；②自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收到上市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至2022年底之前（假设本次交易于2021年内完成，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21年内完成，则该购买股票的时间将顺延），共管账户内的资金应全部完成购买上市公司股票。

股份补偿数量=当年度应补偿金额/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方根据《框架协议》第二条约定购买补偿股份的均价。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方所持江泉实业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由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方继续以现金方式向江泉实业补偿，现金补偿金额=当年度应补偿金额-（股份补偿数量*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方根据《框架协议》第二条约定购买补偿股份的均价）。上海有铭购买上海有铭购买上海有铭上海有铭上海有铭购买

（5）补偿完成期限

江泉实业与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方应当在江泉实业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确定补偿股份及现金数额，并在两个月内办理完毕补偿事项。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方若未能在约定期限之内补偿完毕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义务并应按每日万分之五向江泉实业计付延迟补偿部分的利息。

五、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芯火科技以其自主开发的平台软件系统结合SaaS商业模式，向第三方支付公司、银行、商户等移动支付行业主要参与方提供技术服务。本次交易前芯火科技与上市公司不属于同一行业，本次交易为芯火科技与上市公司之间通过资产重组进行的资产与业务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芯火科技100%的股权，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将得到拓展，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本次交易通过资产收购实现业务多元化发展，促进资产质量实现提升，为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提供保障。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效促进上市公司拓展第三方支付服务业务，对提高盈利能力起到重要推动作用，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将有所提升。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有所增加；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标的资产后，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完成资产整合后，经济效益将逐步得到释放，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将进一步增加。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收购股权协议；

4、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6、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ST江泉 公告编号：临2021-005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1年12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3,500,000股股票（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为38,221.5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

4、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770.16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718.12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020年1-9月的4/3，分别为1026.87万元和957.49万元，假设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在2020年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10%、增长20%三种情景分别计算。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7、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上述假设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2021年末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数（股）	511,697,213.00	511,697,213.00	665,197,213.00
情形1：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574,939.47	11,489,927.36	11,489,927.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7	0.0225	0.0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7	0.0225	0.0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4.66%	4.66%
情形2：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574,939.47	10,532,433.41	10,532,433.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7	0.0206	0.0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7	0.0206	0.0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4.28%	4.28%
情形3：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20年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574,939.47	9,574,939.47	9,574,939.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7	0.0187	0.0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7	0.0187	0.0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3.90%	3.90%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若公司未能基于标的资产有效拓展金融科技服务业务暨未实现预期收益，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必要性分析

1、银行卡消费金额快速增长，带动收单业务快速上升

截至2019年底，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84.19亿张，同比增长10.82%，全国人均持有银行卡6.03张，同比增长10.40%。2017年、2018年、2019年，我国银行卡消费业务发生金额分别为68.67万亿元、92.76万亿元、117.15万亿元，同比增长21.54%、35.09%、26.30%，保持快速增长态势。随着国内信用消费习惯的逐渐养成、发卡量的不断增多，银行卡消费金额未来有望稳步增长。

2、收单业务已演变成为综合性服务，价值体现持续显现

收单业务在提高支付效率、提升消费者体验等方面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2016年央行等十四部委《关于促进银行卡清算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鼓励收单机构创新，提供综合支付方案，为收单业务进一步演化升级提供了政策依据。可以说，目前商户收单业务已经从单一的支付服务升级为涵盖会员管理、营销、信用、数据、金融、安全的综合性服务，其价值自然也不再是以支付结算手续费收入为主的单一价值。未来随着金融科技的纵深发展，商户收单业务还会呈现出更大更多的综合价值。

3、缓解公司运营资金压力，补充流动资金需要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要，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5,221.50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2018年、2019年营业成本分别为20,706.3万元与24,608.2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84.49%与94.22%，基于公司主营业务运营特征，预计未来公司营业成本仍将占据营业收入较大比例，导致持续的营运资金压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降低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支持

从政策角度来看，央行对于健全支付受理终端安全管理体系的动作一直在路上。2016年，先后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卡风险管理的通知》和《银行卡受理终端安全规范》，2017年1月22日发布《关于强化银行卡受理终端安全管理的通知》，2018年4月1日，推进《条码支付受理终端技术规范（试行）》等工作的落实，都使得银行收单环境不断改善。2020年6月，央行再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受理终端及相关业务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对终端生产厂商、收单机构入网、退出和监测等多个环节提出具体要求。在政策的监管下，我国收单行业市场未来将更健康的发展。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业务多元化的一次重要补充。

2、投资标的具有牌照优势，未来回报可期

2017年以来，第三方支付行业监管政策陆续出台，行业发展主题从规模爆发走向风控合规，无形中极大提升了行业准入壁垒。芯火科技拥有着与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多年的合作经验，并在两家银行客户背书下，于2020年12月在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完成面向非银行支付机构与商业银行开展业务的收单外包机构备案。截至公告日，完成备案的科技机构仅有56家，并且其中只有36家机构与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合作。因此，就聚合支付赛道而言，芯火科技拥有稳定的先发优势，并在可预见的时间范围内面对一般激烈的市场竞争，营业收入和利润预期有相对稳定且迅速的增长。

3、多元化布局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在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发电业务、铁路专用线运输业务两大类。其中，发电业务受上游原料价格上涨的影响，近年有所下降；铁路专用线运输业务受工业园区运量增加的影响，近年来收入和利润有小幅增加，但增长趋势而言相对缓慢。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芯火科技的控制权。本次发行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经营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资产购买前，江泉实业核心业务包括发电业务、铁路专用线运输业务两大类，公司发电业务是以上游钢铁、焦化企业的尾气为原料综合利用发电。铁路专用线运输业务主要经营铁路专用线及货场，铁路全线长达13公里。

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移动电商发展成熟，第三方支付的技术也越来越先进，利益的驱动导致第三方支付平台纷纷兴起，由于支付企业对线下支付场景的持续投入，第三方支付交易规模近年呈现爆发性增长。同时，我国银行卡产业整体保持健康平稳发展态势，发卡端继续加强精细化运营，人均持卡量不断增长，银行卡交易笔数大幅提升。持续稳定增长的发卡数量为我国第三方支付银行卡收单行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江泉实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入服务第三方支付行业，开拓潜在的巨大市场，利用标的资产的关键软件技术和解决方案来扩大市场占有份额，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检查、配合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规范有效地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利润率。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定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时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ST江泉 公告编号：临2021-006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3号”文核准，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999年7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元/股，该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36万元后，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864万元。根据1999年7月19日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检验并出具的深华验资字（1999）第203号验资报告，该次募集资金均已到位。自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日起，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鉴于公司近五个会计年度内，未进行过再融资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ST江泉 公告编号：临2021-011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拟对《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重新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ST江泉 公告编号：2021-008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ST江泉 公告编号：2021-009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